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98/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14日
的會議紀要)

2003年2月1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97/02-03(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1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
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提出的擬
議修訂對平行
進口不同類別
的版權作品的
影響及合併兩
項條例草案的
可行性所提供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006/02-03(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1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
案》與《2003年
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的關係”
提供的資料文
件；及

立法會 CB(1)524/02-03(01)號 —— 與《2001年版權
文件 (修訂)條例草
案》有關的尚待
處理事項)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因應《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條文，提供《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及

(b) 匯報就平行進口電子出版刊物自由化的建議諮詢出版界的結果，以及將業界的意見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2001年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兩者沒有抵觸，因此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把兩項條例草案分別交由兩個法案委員會研究。

(會後補註：在會議結束後，根據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應繼續一併研究兩項條例草案。若委員信納2001年條例草案已經過充分的商議，而有關審議工作亦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可先行報告2001年條例草案的商議結果。)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於**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改期，以便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押後至**2003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48 - 00105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丁午壽議員	討論《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與《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兩者合併的後果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必須對2003年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正，使兩者的草擬方式趨於一致	
001053 - 00169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2001年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兩者合併會否對業界有任何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指出，合併兩項條例草案會拖慢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過程，以致業界較遲才可受惠	
001690 - 001733	吳靄儀議員	建議分開審議兩項條例草案。2001年條例草案應盡快制定為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33 - 001954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政府當局現正等候出版界對政府就如何界定獲排除在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外的電子出版刊物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001954 - 002420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修訂對平行進口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的影響	
002420 - 002558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兩項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在執法上的困難	
002558- 002910	周梁淑怡議員 秘書 主席	澄清與2001年條例草案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如下： (a) 平行進口電子出版刊物自由化；及 (b) 自由化建議的涵蓋範圍，尤其是哪些把影片及音樂片段以“有聯繫作品”的方式收錄在內的電腦軟件會獲准平行進口	
002910 - 003411	周梁淑怡議員 丁午壽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法案委員會同時研究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條例草案是否恰當 委員認為應分開研究兩項條例草案	
003411 - 003750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匯報就平行進口電子出版刊物自由化諮詢出版界的結果，以及將業界的意見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750 - 004520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排除電子出版刊物在平行進口自由化建議範圍外。關注難以基於平行進口的目的，從其他互動電腦軟件(例如教學軟件)中識別出哪些是電子出版刊物 政府當局表示可根據有關的有聯繫作品的經濟價值作出識別	
004520 - 00505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政府建議排除電子出版刊物在自由化建議範圍外背後所持的政策目的	
005050 - 005248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以經濟價值決定應否准許平行進口有聯繫作品是否恰當	
005248 - 011204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需否界定何謂“有聯繫作品”，以決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在決定自由化的涵蓋範圍時，應考慮到多媒體及創意工業的發展	
011204 - 011210	主席	要求因應2003年條例草案的條文，提供2001年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最新版本	政府當局
011210 - 0116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0日